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6)

### 董事會會議通告及 延遲寄發 2019 年年報

茲提述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刊發。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 COVID-19 的爆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受到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的公佈及刊發將會延遲，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將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的規定寄發年報。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佈的有關在 COVID-19 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如(其中包括)發行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了其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發佈的聯合聲明未與其

核數師議定的初步業績，發行人可延遲刊發其年度報告，初次延期最多為進一步指引日期起計的六十天。考慮到編製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的進度，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年報。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周偉良先生及梁萬民先生。